

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富水建议复函〔2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7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常正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麦场村委会外麦场村人畜饮水管道改造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需更换自来水主管道（DN50 管）1200 米，约需投入资金 9 万余元。”的建议

县级财政体量较小，县级无法安排资金实施，只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实施。该项目争取列入 2026 年人饮维修养护项目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张树林, 138****2500)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常正标	建议编号	(2025) 57 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麦场村委会外麦场村人畜饮水管道改造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√	√					
建 议 者 填 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9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	代表 签名	常正标			2025年6月29日	联系电话	158 3283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